

股票代码：600798
转债代码：110012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转债简称：海运转债

编号：临 2012—52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协议收购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51%股权并成为海运集团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1.90%的股份而触发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浙能集团于2012年10月2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报送了本次要约收购的申请文件，并积极推进收购事项的进展。

本公司从浙能集团获悉：浙能集团于2012年11月1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21918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要求浙能集团在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其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详见本公司公告：临 2012-50号）。浙能集团立即启动了相关补正材料的工作。

目前本次收购涉及的除关于反垄断审查的申报材料已递交至相关有权部门正在审核外，其他各项补正材料已经完成。但鉴于相关有权部门正在审核反垄断审查的申报材料，浙能集团难以在《补正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补正材料的报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66号）的相关规定，浙能集团将收回之前向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材料并在补正材料收集完整后向证监会申报。

待相关有权部门对本次收购涉及的反垄断审查申报材料审核完毕后，浙能集团将立即向证监会报送《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

购》申请材料。

后续本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